
兰州交通大学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

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办法

(从 2017 年 03 月 10 日起执行)

一、复试工作之前数日内:

1、邀请该年度有招生资格的所有导师(包括外聘导师)参加面试工作。

2、确定参加面试导师名单和分组。

二、复试报到时:

1、为考生提供当年招生导师名单及其招生指标。

2、为考生提供参加面试导师名单及其分组。

3、提醒考生通过学院网页、现场张贴的导师简介等了解招生导师信息。

4、要求考生填报:

(1)“选择导师意向表”(第一意向导师、第二意向导师、第三意向导师、是否接受学院指定的其他导师)。表中不得填写无招生指标导师。

(2)“回避导师姓名表”(该信息不予公开)。

5、研究生工作秘书填写“选择导师意向汇总表”。

6、研究生工作秘书确定考生所在小组。

考生所在分组确定为第一意向导师所在分组。若第一意向导师不是面试导师(没有参加面试工作),则确定为第二意向导师所在分组。

依次类推。若该考生所有三个意向导师都不是面试导师，由研究生工作秘书指定其所在分组。

三、面试开始之前半小时：

- 1、进行约半小时的导师和考生见面会。
- 2、研究生工作秘书将“选择导师意向汇总表”公布于所有面试导师。

四、面试和复试笔试成绩：

面试成绩取小组所有面试导师打分的平均分，得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复试笔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导师确定方法

- 1、学生意向优先。

首先考虑所有学生的第一意向。意向考生数大于该导师招生限额时，由导师确定指导研究生（导师没有参加面试或者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确定自己指导的研究生时，学院指定为面试成绩最高者）。然后再依次考虑所有学生的第二、第三意向。

- 2、按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考生导师时，由学院指定（该生要求回避的导师除外）。

六、结果公布

“选择导师意向汇总表”及导师确定结果在录取工作结束之后尽快公布于学院导师QQ群。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

2017年3月10日